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32112023000539

签订地点：小金县江西路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采购人（甲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生态环境局

地址：小金县江西路

供应商（乙方）：湖北康牧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裕民大道7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小金县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标的车辆名称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消毒车	康牧晨远牌 颜色桔红/消防红	KMH5180XXDZ6	1.00	台	1390111.00	1390111.00
合计大写金额： <u>壹佰叁拾玖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整</u>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则以行业标准为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所有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配合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五) 质保期:汽车底盘部分质保两年或三万公里，车载设备质保三年。

(六) 处理效果：满足《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 HJ229-2021》排放标准及消毒效果处理；

4. 其他要求：无。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定价方式：按中标金额签订合同。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付款进度：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正常运行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处罚。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生态环境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小金县江西路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湖北康牧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裕民大道7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金桥支行
账号：4205 0181 3643 0988 6988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1日

